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鄂0882破申3号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申请湖北安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由审判员杨正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朱社平、陈吉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